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潮文函〔2019〕91号

关于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19 号提案答复的函

湘桥工作组：

你们好！

首先感谢贵组对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经研究，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古寨土楼保护的建设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古寨土楼承载着丰富的历史信息，体现着潮州乡村文化的魅力与特色，是潮州历史文化在民间的丰厚积淀。我市的土楼主要集中在饶平县中、北部山区，据相关资料，全县土楼最多时有 600 多处，2007 至 2011 年“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”登记在册的还有 217 处，其中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道韵楼，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润丰楼、新彩楼、镇福楼、南阳楼、紫来楼、泰华楼、潮源楼、王全楼、晋荣楼等，还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。2012 年 4 月，饶平县政府选取分布在全县 14 个镇共 86 处具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，且保存较完整的土楼，列

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，给这些土楼赋予文物身份。另潮安区和湘桥区也有零星土楼分布。古寨方面，目前保存比较完整的有龙湖寨、象埔寨、和安寨、八角楼寨等。这些古寨土楼历史悠久，风格独特，文化内涵深厚，是潮州市不可多得的历史文化遗存，也是十分宝贵的旅游资源。

二、历年来，潮州市高度重视土楼古寨保护工作，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方针，以保护修缮为要务积极开展工作。一是开展摸排，收集具有历史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土楼古寨信息，符合条件的申请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；二是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力度，依照级别向相应文物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或动员社会力量集资参与，在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，及时进行维修，以延续其风貌，展示其风采。目前潮州市正在对道韵楼、新彩楼、镇福楼、泰华楼、龙湖寨方伯第、婆祠、象埔寨、房祖祠等重要古寨土楼进行修缮。

三、通过多种途径扩大潮州市古寨土楼的知名度，借助“国际博物馆日”和“中国文化遗产日”，印发宣传资料，张贴标语，宣传普及《文物保护法》及文保知识；利用“饶平风光摄影展”、“潮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展”等展览，宣传特色古寨楼，提高古寨楼的知名度；还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讲好土楼故事，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，民众对古寨土楼的保护意识日益增长，民间自发保护修缮古寨土楼的事例日渐增多，在全社会营造了保护古寨土楼，建设美丽乡村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保护不是最终目的，合理利用古寨土楼，让文物活起

来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文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。近年来，饶平县利用饶平土楼、绿岛山庄、青岚地质公园、洋东瓦窑等文物和景观，开辟一条历史遗址和自然景观相结合的旅游线路，让土楼成为饶平县旅游发展的重要载体，同时鼓励镇村积极探索文物保护工作的新路子，积极加强与民间实体企业合作，开辟饶平土楼文化旅游产业，提高土楼保护利用价值。同时饶平县正加快饶平土楼保护利用促进会成立筹备工作，共同推进土楼保护利用工作。未来，我市多级党委、政府和文化旅游部门将合理规划，拓宽土楼古寨保护利用渠道，多形式吸纳社会资金，平衡企业和当地民众两方利益，共同参与、共同受益，合理利用。充分利用优势资源，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价值，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。同时，把古寨土楼保护和民生改善有机结合，通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优化生活环境，使古寨土楼满足现代生活的需要，又能体现田园风光特色，实现原生态延续和地方活力提升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土楼土寨保护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！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19年6月1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郑仲炽 18023915798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。